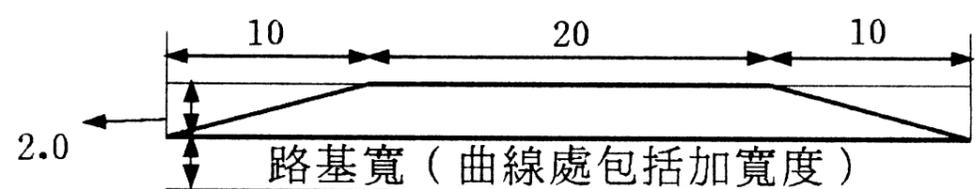


乙種林道設計規範

公告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
(88)農林務字第 88026129 號公告

項	目規	附註		
車道	單車道	經過村鎮或類於交車地段，應改用雙車道，其標準依據本規範辦理。		
設計行車速率(公里/小時)	20	此係設計所用之最高行車速率，不得已處酌減，實際行車速率之限制依本規定。		
不超車最短視距(公尺)	25，不得已時酌減	視距=0.278VT+V ² /254F 式中 V=行車速率公里/小時，T=認識與反應時間 2-4 秒，F=車輪與路面縱向滑動摩擦係數約 0.5 實際選線時應以隨時採用較高標準為原則，遇有地形困難工程艱鉅之不得已時，始予採用較低標準，下仿此。		
路平	最小半徑(公尺)	15，不得已時 12		
	曲線最短長度(公尺)	20，不得已時 10		
	緩和曲線(公尺)	得用緩和切線，長度 10，不得已時 5		
	複曲線	兩同向曲線相連接，得不受限制，但應設一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
	反向曲線	兩反向曲線相連接應以切線，足以設兩緩和長度，以聯絡該兩曲線		
路縱	最大坡度(百分率)	順坡 10% 不得已時 12% 反坡 6% 不得已時 7%		
	坡度長度限制(公尺)	坡度(百分率)	4 以下 4-5 以下 5-6 以下 6-7 以下 7-8 以下 8-9 以下 9-10 以下 10-11 以下 11-12	
		長度(公尺)	不限 1000 700 450 300 200 100 60 50	
	曲線坡度限制(百分率)	半徑(公尺)	13-20 25 30 35 40 45 50 60 70 80-180 200 以上	
		坡度(百分率)	4 4 5 5 5 6 7 8 9 10 10 10	
最小坡度(百分率)	0.5%	隧道內最小縱坡度為 0.2%。		
路面	凹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 2-12 以下 12-19	
		長度(公尺)	不設 20 40	
	凸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 2-12 以下 12-19	
		長度(公尺)	不設 20 40	
路	路基寬度(公尺)	路 基	路堤 路塹 半挖半填 堅石開山地段	
		土 質	5.0 4.5 路塹路堤各半合計 不得已時 4.0 並設護欄	
		石 質	4.5 4.2	
	路肩(公尺)	左右各寬 0.5-1.0 斜度 6%		
	邊溝(公尺)	挖土處用梯形，底寬 0.3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/2，挖石處用 V 形，頂寬 0.50，深 0.30，側坡 1:1 1/2		
路幅	邊坡(直比橫)	地 質	普通土 間隔土 軟土 堅石	
		挖 方	1:1，不得已時 1:3/4 1:1/2 直線或曲線外側 1:1/4，曲線內側 1:1/2 直線或曲線外側 1:0，曲線內側 1:1/4	
		填 方	1:1 1/2 1:1 1/2，不得已時 1:1 1/4 1:1 1:1	
路面	路面寬度(公尺)	3.0		
	路面厚度(公尺)	填方處 0.15-0.25，挖方處 0.10-0.15		
	路拱(百分率)	3%，用拋物線形		
斷寬及高	加寬度(公尺)	半徑(公尺)	13 15 20 25 30 35 40 45 50-60 70-180 200 以上	
		加寬(公尺)	1.9 1.6 1.4 1.1 1.0 0.9 0.8 0.7 0.6 0.5 不設	
	超高度(百分率)	半徑(公尺)	13 15-180 200 以上	
		超高(百分率)	4.0 3.0 不設	
面	避車道(公尺)			
		利用地形或施工後路形，每隔約 300 至 500 公尺設置一處。		
結構	橋	載重(公噸)	HS-20	
		淨寬(公尺)	4.0	
	隧	淨寬(公尺)	4.4	
		淨高(公尺)	4.2	

丙種林道設計規範

公告日期：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
(88)農林務字第 88026129 號公告

項	目	規	附	註											
車	道	單車道													
	設計行車速率(公里/小時)	20													
	不超車最短視距(公尺)	20, 不得已時 15													
路	平	最小半徑(公尺)	10	隧道內最小半徑為 25 公尺。											
		曲線最短長度(公尺)	15, 不得已時 10												
		緩和曲線(公尺)	得用緩和切線長度, 不得短於 5 公尺	緩和長度應設於直線曲線各半不設加寬, 超高之曲線處, 不設緩和曲線。											
		複曲線	兩同向曲線相連接, 得不受限制, 但應設一緩和長度, 以聯絡該兩曲線	兩曲線半徑之差, 不得超過較小半徑之 50%, 該一緩和長度可設於該兩連接曲線上各佔一半。											
		反向曲線	兩反向曲線相連接, 應以切線足以設兩緩和長度, 以聯絡該兩曲線	該一切線長度即相當於一緩和長度。											
路	縱	最大坡度(百分率)	順坡 15% 反坡 7%	隧道內最大坡度為 3%。											
		坡度長度限制(公尺)	坡度(百分率)	4 以下 4-5 以下 5-6 以下 6-7 以下 7-8 以下 8-9 以下 9-10 以下 10-11 以下 11-13 以下 13-15 以下	縱坡度已達限制長度時, 應接以緩和區間, 其坡度不大於 4%, 長度不小於 40 公尺, 4% 以上未達限制長度之縱坡度連接時, 如各坡度實際長度與限制長度之比之和, 不得大於 1。										
			長度(公尺)	不限 1000 700 450 300 200 100 60 50 40											
		曲線坡度限制(百分率)	半徑(公尺)	10-15 20 25 30 35 40 45 50-150 150 以上	曲線上坡度 < R/4。										
			坡度(百分率)	4 5 6 7.5 9 10 11 12 不論											
		度	最小坡度(百分率)	0.5%											
		面	豎	凹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 2-12 以下 12-19	用拋物線形								
					長度(公尺)	不設 20 40									
				凸形長度(公尺)	坡度差(百分率)	2 以下 2-12 以下 12-19	用拋物線形								
					長度(公尺)	不設 20 40									
路	路	路基寬度(公尺)	路 基 路堤 路塹 半挖半填 堅石開山地段												
			土 質 4.4 4.0 路塹路堤各半合計 3.6 並設護欄												
			石 質 4.2 3.8												
		路肩(公尺)	左右各寬 0.3-0.6												
		邊溝(公尺)	挖土處用梯形底寬 0.2, 深 0.2, 挖石處用 V 形頂端 0.3, 深 0.2												
		幅	邊坡(直比橫)	地 質 普通土 間隔土 軟岩 堅岩											
				挖 方 1:1, 不得已時 1:3/4 1:1/2 直線或曲線外側 1:1/4, 曲線內側 1:1/2 直線或曲線外側 1:0, 曲線內側 1:1/4											
			填 方 1:1 1/2 1:1 1/4 1:1 1:1												
		面	路	路面寬度(公尺)	2.8										
				路面厚度(公尺)	填方處 0.15-0.25 挖方處 0.10-0.15										
路拱(百分率)	3%, 用拋物線形														
斷	曲線加寬	加寬度(公尺)	半徑(公尺)	10-13 15 20 25 30 35 40 45 50-60 70-180 200 以上	加寬度係依照乙種林道規範。										
			加寬(公尺)	1.9 1.6 1.4 1.1 1.0 0.9 0.8 0.7 0.6 0.5 不設											
		超高度(百分率)	半徑(公尺)	10-13 15-180 200 以上											
			超高(百分率)	4.0 3.0 不設											
面	避車道(公尺)	利用地形加寬 2.5													
構	樑橋	載重(公噸)	HS-20												
		淨寬(公尺)	4.0 但不大於路基寬												
	道隧	淨寬(公尺)	4.0												
		淨高(公尺)	4.2												